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不带星号标识 星号标识 “★” “▲”	1	<p><b>一、服务内容</b></p> <p>（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采购人制定评审组织单位工作要求和规范，按照采购人的有关工作要求组织机械、安全工程、电气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对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相关资料审核工作；</li> <li>2、对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相关资料符合性进行逐一审核，并做好相关审核情况的登记；</li> <li>3、对审核资料符合有关要求的，签注审核意见后送采购人核准公告、对审核资料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li> <li>4、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标准和格式制作标准化达标企业证书，并通知企业领取、制作证书的费用含于合同金额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li> <li>5、负责将达标企业情况信息在佛山市智能应急管理平台进行登记标注；</li> <li>6、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在审核过程向评审单位或企业提出其他与评审组织工作无关的要求；</li> <li>7、根据实际工作量，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佛山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申报资料审核表》正式文本和电子版等工作成果。</li> </ol> <p>（二）现场复核抽查企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抽查工作标准流程和规范，遵照规范开展抽查工作，组织机电、安全工程、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赴企业现场开展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抽查；</li> <li>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佛山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企业现场抽查表》，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档案资料和生产现场进行抽查，并填写现场抽查表，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汇总和统计；</li> <li>3、成交供应商组织的每个抽查小组 2-3 人（不少于 1 名业务精专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现场抽查专家），每个小组对规模以上企业的抽查每天不超 4 家，对规模以下企业的抽查每天不超过 6 家；</li> <li>4、成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抽查信息汇总表，包括抽查时间、抽查企业名称和分数、抽查专家姓名等。</li> <li>5、对抽查的每家企业，需向采购人提供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描述，并提供抽查小组在企业开展抽查工作的现场照片 2 张；</li> <li>6、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在抽查过程向企业提出其他与抽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好处；</li> <li>7、根据实际工作量，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佛山市冶金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抽查表》正式文本和电子版、现场照片复印件等</li> </ol>

		<p>工作成果。</p> <p>(三)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定级组织管理数字化建设工作。</p>
	2	<p><b>二、服务过程管理</b></p> <p>(一)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之一的, 一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 误导或欺骗委托方, 以谋取非法利益。</li> <li>2、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采购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规范,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li> <li>3、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li> <li>4、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li> <li>5、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委托任务。</li> <li>6、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委托项目的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任务, 严重延误累计 3 次。</li> <li>7、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 被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 (或警告) 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2 次的。</li> <li>8、成交供应商在组织评审和抽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li> </ol> <p>(二) 评价管理</p> <p>单项任务结束后, 采购人将对该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价, 包括任务质量、工作效率、业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评价将记录入册。当成交供应商的考评结论为不合格时, 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p>
	3	<p><b>三、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b></p> <p>参与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 5 名 (含) 以上。其中 3 名 (含) 以上为安全相关行业的专职专家, 专职专家应当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p> <p>注: (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 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 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 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更换人员。</p> <p>(2)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 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 每次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在后续待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累计达 4 次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引致的经济</p>

		<p>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p> <p>(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人员。</p> <p>(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安全事故责任、其它人身损害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无论是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还是造成其他人的损害)和其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导致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p>
	4	<p><b>四、投入本项目软硬件设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备；</li> <li>2. 具备独立对外收发资料窗口（自有，非与他人共用）；</li> <li>3.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li> </ol>
	5	<p><b>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b></p> <p>(一) 采购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li> <li>2. 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li> <li>3. 对标准化达标公告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撤销其标准化等级。</li> <li>4. 根据评审、抽查企业实际数量结算服务费用。</li> </ol> <p>(二) 采购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成交供应商报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意见进行确认。</li> <li>2. 对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整改合格、符合相关定级标准的企业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予以公告。</li> </ol>
	6	<p><b>六、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b></p> <p>(一)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采购人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li> </ol> <p>(二)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必须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2〕2号）和《佛山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佛应急〔2019〕205号）等要求开展佛山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和抽查检查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终结评</li> </ol>

	<p>审、抽查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p> <p>2. 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和管理，且其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等相关工作。</p> <p>3. 成交供应商及其技术人员应自觉遵守标准化建设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委派技术人员履行本协议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开展服务，自备必要的车辆、检测工具、仪器及办公设施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认真组织实施。</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对标准化建设工作出具现场评审报告审查意见、企业整改情况等并定期报送采购人。</p> <p>6. 履行对采购人及标准化建设企业有关信息资料的保密职责和义务。</p> <p>7.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各项服务工作安排，并按照本项目的各项要求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向成交供应商安排服务任务。</p>
--	---